

##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健投”）通知，澳洋健投、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医药”）与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时利公司”）、朱琳、陈建农就张家港市澳洋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医院”）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已达成和解并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2015-41）。

#### 一、和解协议主要条款

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与澳洋健投、澳洋医药一致确认：2013年10月15日澳洋健投与澳洋医药之间的关于澳洋医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、其形式、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，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澳洋健投与澳洋医药不存在恶意串通，也未损害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的合法权益。

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与澳洋健投、澳洋医药一致确认：2013年10月15日澳洋医药与朱宝元、罗永康、彭正雄、朱永法之间的关于澳洋医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、其形式、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，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朱宝元、罗永康、彭正雄、朱永法与澳洋医药不存在恶意串通，也未损害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的合法权益。

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一致确认：自2008年澳洋医药设立以来，其无论是作为澳洋医药股东或董事，澳洋医药股东会或董事会均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参加股东会（临时股东会）、董事会会议，所形成的股东会（临时股东会）、董事会决议均系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股东会（临时股东会）董事会决

议上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签名或盖章均系真实或经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之授权，并一概予以追认并确认其效力有效、合法。

## 二、诉讼和解进展情况

1、澳洋健投、澳洋医药与天时利公司、陈建农、朱琳已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《和解协议》已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对诉讼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

2、诉讼和解后，朱琳持有的澳洋医药0.5%股权转让给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，该事项已经澳洋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诉讼和解对公司影响

诉讼和解有利于公司健康医疗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